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布：

- (1) 周卓華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黃洪琬貽女士(亦稱為洪逸儀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周卓華先生（「周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周先生確認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而提出辭呈，與董事會並無出現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周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兩年期間，對本公司作出莫大貢獻，董事會謹此表示衷心感謝，並祝願周先生未來一切順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黃洪琬貽女士(亦稱為洪逸儀小姐)（「洪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洪女士，54 歲，擁有逾 30 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洪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財策規劃顧問。過去多年，洪女士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洪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Combe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90)的投資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洪女士亦曾在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工作。洪女士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會員資格。

洪女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洪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本公司股份。她亦確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洪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洪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0,000港元，此袍金乃參照她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彼現時／過去亦未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洪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聰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周卓華先生。